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相关文件。

2.2024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

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通过了《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及其他相关文件。

4.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及相关文件。

5.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为：以2024年度为基数，

2025 年营业收入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的营业收入为 76,958.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20.06 万元，未达到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

由于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5.00 万股全部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